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 60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上網通知今日文存

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0279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97 年 12 月 30 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座談討論之議題獲得多數出席公會共識部分，本會將另研擬建議版本修正草案（修正兩項草案相關條文），送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黨團參考。
- 二、與會公會代表所提意見若未列入立法院審議草案中，或無法立即獲得解決方案者，本會將作為後續研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林建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座談會
- 二、會議時間：97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 四、會議主席：范主任委員良鏘
陳副主任委員振川（范主委因公赴行政院後代理主持）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工程會希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能於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通過，故相關法制作業以及和公會溝通進行時間較為緊湊，目前兩項法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結構技師公會反映修正草案尚有不周延之處，工程會已協調立法院林建榮委員及交通委員會召委暫緩審理本案，將再聽取公會意見，並將修正草案達成共識部分做必要調整提供立法委員參考；由於兩項法案涉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權益，應獲得絕大多數公會之共識，至少80%認同，才進行修正，工程會將朝此一方向努力。

- 七、法案審議進度及協商情形報告：（略）
- 八、議題及與會單位代表發言（含書面意見）：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增加「消防工程」，營業範圍包括「消防工程」者，得由消防設備師擔任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

（1）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是否納入「消防工程」業務，尊重技師公會之意見；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營業範圍應包括建築工程、第5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得聘請建築師。
- b. 目前政府簽訂政府採購協定，國內外市場即將開放，先進國家之法令並無國內現行法令之諸多限制，外國工程顧問公司均為技師、建築師、財務管理等各項人才結合之法人，國內法令如尚不鬆綁，則國內業者將永遠無法與外國同業抗衡。

(2)結構技師公會

- a. 不反對消防設備師及採礦工程科技師得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增加相關業務，但消防工程及採礦工程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比重甚低，故反對消防工程及採礦工程科技師得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
- b.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納入建築師部分，本會原本持贊成意見，但受限於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無法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管理條例縱然列入建築師業務及建築師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建築法未配合修正前，事實上無法實行。

(3)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a. 反對採礦工程科技師、消防設備師納入本條例。
- b. 建築師部分，因建築法第 13 條爭議尚存，建築師公會也不贊成，如有涉及建築方面之事項，招標時規定共同投標即可。

✓(4)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營業範圍，請確定未明文限制者，即屬可營業範圍，包括景觀設計、都市更新等。

(5)電機技師公會

工程會非消防設備師之主管機關，對其執業行為無法可管，故堅決反對由消防設備師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至於允許消防設備師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則無意見。

(6)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消防設備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非工程會，將其納入技師法相關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在管理及法令適用上恐有疑慮，且不應將「執業技師」改為「執業人員」。

(7)水利技師公會

採礦工程科技師亦為技師之一種，且與工程技術有關，不宜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中將其剔除，且剝奪其擔任代表人或董事長之權益。

(8)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消防設備師、採礦工程科技師與工程技術無關，不宜將其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且不得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將「執業技師」修正為「執業人員」亦不可行，無須修訂。

(9)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採礦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之業務範圍與工程技術無關，不宜將其納入。

✓ 2. 刪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須由執業技師擔任（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5 條及第 6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不需為該公司之執業技師；公司管理除專業技術外，尚涉及財務及管理，現行條文限制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需由執業技師擔任，阻礙資金、人才進入工程技術顧問行業，導致公司之規模不易擴大，對外缺乏競爭力。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本會堅持維持現行第 5 條、第 7 條規定，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或經理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

(3) 結構技師公會

規定董事長或代表人須由執業技師擔任，係因早期「皮包公司」充斥工程技術顧問市場，此一現象歷經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及管理條例規範，方逐漸導正，貿然刪除現行規定而走回頭路，後果堪慮。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及代表人須由執業技師擔任之條款，應維持不變。

✓ (4)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a. 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中，管技師個人與管公司之規定，請釐清予以分列說明；請釐清上述兩法是以規定事項「允許為原則，附條件允許為例外，其他不允許」或是「條列

限制為原則，附條件允許為例外」之立法方式，並應說明以建立其合理性。

- b. 兩法基本上皆是以規範限制人民權益，請以「法定主義」原則訂定之，不宜限制規定者，可能涉及違憲問題。

(5)電機技師公會

目前已有放寬的規定，堅決反對刪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須由執業技師擔任之規定。

(6)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保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須由執業技師擔任，如此方能貫徹由技師負責之精神。

(7)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反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由非執業技師擔任。

(8)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宜維持現行規定。

**3.刪除第 21 條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提報年度業務報告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議)**

(1)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監督，應著重於工程設計、監造及其他技術服務，該部分之監督，目前已有工程查核及主辦機關審查等方式，以「書面方式」審查業務，實無法達成實質監督之目的；至於業務部分，屬公司營運機密，應回歸公司法規定。

(2)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提報年度業務報告書實務上並無窒礙之處，應予保留。

(3)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提報年度業務報告書有助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應予保留。

4.修正第 24 條僅設立全國性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現行條文規定得於直轄市及縣【市】成立同業公會)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性商業同業公會較具代表性，且其對會員之輔導、訓練及規範等，均較具統合成效，地方性公會組織規模小，不易達成上述功能，爰建議採行全國性公會，刪除地方公會之規定。

(2)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應維持現行規定，允許設立地方性公會。

(3)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建議可朝單一公會方向修正。

(4)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地方公會有提供服務之便利性，仍有必要，建議保留。

(5) 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維持現行規定採行雙軌，允許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會同時併存。

5. 其他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2 款：執業技師未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應對執業技師予以處分，不宜另行處分公司。

(2)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0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訂之。最低金額之下限為何？如何訂定？因投保金額未定立，會牽涉到第 32 條之 1 之罰則，建請明確訂定該最低保險金額，供顧問公司於執行業務報價時，有所依循。

(3)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在限制規範技師與公司，但公部門招標時對「學術機構」、「學會」卻開方便後門，造成不公平，應速改善，建請各機關招標時，應該區分「實務案」及「研究案」，如果是「實務案」應排除學術機構參與。

(4)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a. 有關學校、學術團體辦理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應予排

除，並依技師法追究執行者其無照執業之責任。

- b. 日後如果要討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是否納入建築業務及建築師，請同時邀請結構技師公會參加。

(5)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本會除對會議 6 項議題表達之意見外，未列入議題之其他修正草案條文均不同意修正。

(6) 電機技師公會

- a. 刪除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係於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且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已公告廢止，條例公布施行至今已將屆 5 年，適用期限早已過時，且工程會 97.10.22 工程企字第 09700436390 號函通告各機關，申請「技術顧問機構」者已於 96.7.4 屆期，對於「技術顧問機構」乙詞均修正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因此建議相關落日條款應予刪除。
- b. 草案第 6 條：置執業技師達 20 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建議明定應有四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 c. 草案第 7 條：同一公司若有多個工程技術部門，其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才符合本條例之制定精神。
- d. 草案第 13 條：明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技師，應於領得執業執照後，務必依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為防止顧問公司負責人因成本考量，而避不辦理其受聘執業人員加入該類公會之情形，建議應訂定罰則。

✓ (7)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應能明確規定，不應該有灰色地帶，對於學術單位亦從事管理條例所定實務性技術服務之現象，應予導正。

(8) 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工程顧問公司、技師法及建築師管理相關法規應一併考慮，應以

建築型式或一般公共工程型式加以區分。建築整體：需申請建築執照者為一體系，可用到建築師、電機技師、結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另外有一體系除本體工程部分，不一定要建築師，但可能用到大地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再以上述兩類區分管理之方式，訂立條例、修技師法、建築法。否則全部併入為一個體系（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統一管理）。

（二）技師法修正草案

- 1.對於因案受刑事處罰而撤銷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技師，訂定自新規定，使相關當事人有機會恢復技師資格；另受廢止執業執照者，亦增訂自新條款（行政院版無相關規定，結構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建議增訂）

（1）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建議技師法對於廢止執業執照或證書之處分應有自新條款，以會計師法為例，就有自新規定。

（2）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建議參照會計師法增訂自新條款。

- 2.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是否可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如自辦，辦理者是否需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技師公會？行政機關自辦後卻違法招標辦理委外簽證之情形如何處理。（草案第 13 條第 4 項）

（1）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公務員如果亦可自辦設計、監造，可以促進機關與民間技術水準接軌，對產業整體發展是正面的，有助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的相互流通，贊成公務員可自行辦理實施技師簽證事務，但本會建議這些機關的技師應該領執業執照及加入技師公會，透過公會平台，可充分與民間交流，管理上也才能和民間技師相同。

（2）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政府應朝向小而美，僅辦理工程行政事務及督導，工程技術部分應由民間辦理，本會反對政府機關自行辦理設計、監造，實施技

師簽證，技師簽證應交由民間之技師辦理。

(3)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因為機關自辦時權利、義務規範不清，反對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是否可讓公務人員兼任執業技師部分，應與技師轉任公務人員制度順暢其轉任合併考量才會合理化。

(4)水利技師公會

- a. 反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可自行辦理實施技師簽證事務，因為公部門應加強公共工程的管理及行政作業，技術性的事務應交由執業技師，如公部門可從事簽證事務，其工作量將無可限制而造成壟斷，剝奪民間執業技師的生存空間，而且公部門亦有球員兼裁判之互相矛盾的身分。技師法第 18 條亦應配合修正，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執業技師。
- b. 機關自辦設計之案件再交由民間執業技師簽證，簽證的技師在機關發包時程壓力下，根本無法維護設計品質，此一做法是不對的，且不應該規定達一定規模才需要簽證。

(5)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目前許多單行法規已有機關自辦簽證之規定，本會對技師法修法增訂相關規定無意見，但機關之技師執行相關業務發生疏失時，責任應如何追究，應有明確規範，與執業技師之待遇應相同。

(6)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有關擬明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可自行辦理及實施技師簽證，在責任的延續性上，機關自辦時有管理上的盲點，貿然實施尚有窒礙之處，建議刪除並維持現行規定。

(7)電機技師公會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自辦時，是否適用技師懲戒規定？如何規範應該妥善規劃。

3.技師仍應分別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方得於各區域執行技師業務(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24 條擬規定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結構及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恢復現行規定)

(1)結構技師公會

應維持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規定，以便技師公會得依區域特性給予必要之輔導，落實公會自治。

(2)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應維持現行規定，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方得執業。

(3)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贊成加入單一公會即可執行業務。

(4)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同意技師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執業。

4.各科技師公會是否得以全國性組織設立（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第 28 條採行雙軌制，可以全國性組織設立或分別於省、直轄市設立）

(1)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各科技師公會生態不同，組織方式應維持現行地方設立公會，再由地方公會組織全國聯合會。

(2)結構技師公會

現行建築師法、醫師法、律師法、會計師法等目前均維持地方（省、市）公會組織，故技師公會架構沒有修正之必要，應維持現行條文，以符合地方自治的精神，地方公會較能符合地方特性及需要。

(3)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a. 技師公會之省市公會與全國性聯合會原係依憲法之中央與地方分權原則設立，地方公會較能就近處理地方事務，全國性公會反而力有未逮。（會後表示如非強制，並不反對採行雙軌制）
- b. 修正草案明定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有礙地方公會之生存權，各地方公會之財產、會務人員之權益將受損。
- c. 草案第 26 條「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中之「之」字，建議改為「在各」二字，以求明確；另第 26 條至第 29 條條文間有競合問題。

(4)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強力支持增訂可組成單一全國公會之規定。

(5)水利技師公會

贊成行政院版公會組織雙軌制；修正草案第 26 條中所稱之「行政區域」，建議明確定義，避免爭議。

(6)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同意技師公會之設立採雙軌制。

(7)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採雙軌制。

(8)機械技師公會

贊成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8 條，期待本法儘早修訂公布；由於廢省，三級政府實質已係二級；由於交通便利，台灣已是一日生活圈；事實上，全國性公會仍可視需要設地方辦事處。

5.技師公會章程仍應規定會員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32 條刪除技師公會章程應訂定酬金標準之規定，結構及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恢復現行規定）

(1)結構技師公會

現行建築師法、醫師法、律師法、會計師法等均有訂收費標準之規定，現行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應保留，以避免惡性競爭之情形，維持技師執業環境之品質。

(2)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公會章程仍有規定會員酬金標準之必要。

6.因應未來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資格及允許跨國執業之國際化發展，增訂我國認許之外國技師取得認許技師資格及於我國執行業務之方式（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56 條。結構及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暫不新增相關規定）

(1)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現行不宜增訂允許外國技師取得我國執業業務資格之相關條文。

(2)結構技師公會

現行醫師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均規定外國人須考試及格才能執業，並無認證機制，亦未聞其有礙國際接軌，現階段並無急迫性訂定相關規定。

(3)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同意增訂互相認許技師之規定。

(4)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因應國際化發展增訂我國認許之外國技師取得認許資格乙案，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7.其他

(1)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技師法第 32 條增列第 2 項，明定技師公會章程對於會員權利及義務之規定，應符合會員平等之原則，不得有差別待遇。

(2)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a. 主管機關不宜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排除技師法的適用，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現行規定，不宜修改。
- b. 修正草案第 13 條建議增訂：「技師辦理審查、鑑定、評估業務時，應以其該科執業機構或該科之公會名義出具書面文件或報告。」。

(3)電機技師公會

- a. 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提報年度業務報告之規定建請刪除，不宜增訂相關規定，否則對事務所之各項負擔無法負荷，而無法生存，變相的讓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壟斷。
- b. 現行條文第 45 條第 2 項不宜刪除，即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應處以刑責，得比照會計師法，醫師法修正，以懲不法，以求公允。

(4)結構技師公會

- a. 現今工程規模已非昔日可比，一般工程由設計至完工經常歷時

超過 4 年，執業技師之養成資歷必須涵蓋完整的工程訓練，以保障公共安全，請領技師執業執照應具備之經歷年資，建議由 2 年增加為 4 年。

- b. 建議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現行規定，不作修改，為避免營造業技師一事二罰之情形，修改營造業法刪除相關處罰規定即可。
- c. 修正草案第 13 條建議新增第 2 項，明定「技師辦理鑑定、評估業務時，應以其該科執業機構或該科之公會名義出具書面文件或報告。」。
- d. 醫師法、會計師法、律師法等對於無該類專技人員證照而執行業務，均有刑責規定，草案第 50 條有關無照執行技師業務亦應維持現行規定科以刑責，且此種情事危及公共安全應予嚴懲，應提高刑責及罰金以示警惕。

(5)水利技師公會

- a. 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及第 41 條第 5 款對廢止技師證書部分應作條文整合，另針對情節輕重應明確律定，否則無法認定。
- b. 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刪除：受破產之宣告與技師技能無法證明直接關係或因果關係，技師執照乃授與技師執業之權利證明，工作權乃憲法授與人民之權利，不應受無關執業能力之破產宣告所約束限制。
- c. 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建議刪除：技師執行技師業務如有違反規定，乃是執業行為不當，當可廢止其執業執照，技師能力證明之技師證書廢止，應回歸考試院審核。
- d. 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提報年度業務報告之規定建議刪除：依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執業者，可向委託技師之公部門取得相關資料，無需由該技師重複登錄。

(6)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a. 水土保持科之執業範圍中之「施工及養護」改為「及工程之施工、管理、養護」以期明確。

- b. 技師懲戒係因為技師執行業務違反法令之情形，但其技師證書係因考試及格所取得，不應以其執業違法之情形而廢止其技師證書，修正草案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刪除廢止技師證書之規定。

(7) 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 a. 非技師不得從事規劃設計監造、分析、評價、鑑定等工作。
- b. 技師法第 20 條應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改，技師得執行之業務應該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頒行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為限，如其他法令要規定技師之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技師主管機關訂定，並以「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唯一標準。

(8) 機械技師公會

修正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機構、團體」之專業水平宜高或相等於技師專業，應予嚴格界定，不應造成專業水平不如技師之團體來檢查技師業務。

(9)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願管條例第 35 條規定執業技師違反該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方依技師法移付懲戒，但技師法則規定逕行送懲戒委員會，並無限期改善配套措施，二法不一致，建議技師法第 39 條配合新增限期改善之規定。

九、工程會就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之補充說明

(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

1. 建築師業務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確實曾討論，但並未獲得共識，故此次研修時並未納入。
2. 有關學術單位是否可以投標參與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工程會已有相關解釋函明文禁止；另工程會研修中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亦朝限制學術單位不得投標「實務性」工程技術服務案件方向規範，工程會將秉持上述原則落實執行。
3. 願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之落日條款部分，查適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約有 70 多家，基於

信賴保護原則，相關公司仍可適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故不宜刪除。

4. 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部分，技師法第 24 條已明文規定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始得執業，顧管條文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5.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年度業務報告，僅針對該公司辦理之「工程技術顧問業務」部分，至於公司其他業務，例如工程材料買賣等，並不需要填報。

(二) 技師法部分：

1. 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增訂技師事務所應提報年度業務報告書，係為了全面性瞭解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狀況，以利輔導管理及協助發展，且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並不會造成技師過重的負擔。
2. 目前很多工程作用法，例如公路法、建築法、水保法、電業法，已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可自行辦理並實施技師簽證之規定，如果要改為機關不能自辦，修法上確實有相當困難，本次技師法修正之條文，並未超出上述法律規定之範圍，工程會將與機關充分討論如何強化自辦之規範，以落實責任與確保品質。
3. 技師公會組織修法草案係採雙軌制，草案第 26 條至第 29 條間並無競合問題，對於條文文字之誤解，會後另向水保技師公會說明。
4. 技師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3 款維持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不修正，但營造業法對於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已有完整規範，包括業務範圍、罰則等，且明定領技師證書即可，並無技師法有關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的限制，雖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但立法體例上似不宜於技師法規定營造業法技師免適用技師法罰則之規定。
5. 技師公會建議草案第 13 條增訂技師承辦「鑑定」及「評估」業務時應以其執業機構或該科技師之公會名義出具書面文件或報告乙節，在公會能建立完整自律機制，可確保公信力與品質下，應可參照公會意見予以明文規定，必要時可對公會辦理鑑定或評估案件進行評鑑。

6. 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技師業務查核工作，可修正明定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7. 技師法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技師如有租借執照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考量由主管機關直接處罰影響技師權益至鉅，乃擬修正改列為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由技師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可依情節決定予以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而不是一蓋廢止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對技師權益的保障較為周延。鑑於修正草案第 6 條已明定廢止技師證書的情形，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之「廢止技師證書」是否刪除，應可考量。

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感謝工程會辦理本次座談會，希望藉由本次會議充分溝通協調，就有共識的部分可直接進行審查，而尚無共識的部分，黃委員會另提對應版本交由委員會及立法院大會審查，由委員裁決。

十一、主席結論：

(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議題部分：

顧管條例討論議題獲得多數出席公會共識部分，工程會同意配合修正草案條文；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納入建築師部分，擇期再召開會議邀集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討論：

1. 議題 1：不列入「消防工程」業務及消防設備師（第 4 條及第 5 條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另採礦工程科技師部分，第 4 條雖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工程會已依顧管條例公告認定「採礦工程」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且採礦工程科技師同為技師，故不宜排除該科技師得擔任公司負責人。
2. 議題 2：維持現行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負責人，除符合特別條件外，應由執業技師擔任。
3. 議題 3：第 21 條規定每年度填報年度業務報告書屬正面的措施，顧問公司可藉此進行業務回顧與展望，且相關資料可作為公司行銷之宣傳品，宜維持現行條文。

4. 議題 4：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同業公會設立方式，全國公會與地方公會對改為單一全國性公會並無共識，故維持現行條文。

(二) 技師法議題部分：

政府與技師是夥伴關係，共同目標就是提升工程品質，如何讓民眾可以得到品質更好的工程技術服務，是工程會修法的原則與方向。此外，今日討論的課題有些涉及其他法律，無法馬上獲得解決方案，可列為下一次修法的事項：

1. 議題 1：工程會提報行政院之草案版本原擬新增因刑事案件廢止技師證書者之自新規定，但行政院審查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已確定相關專技人員（包括建築師）不訂定自新規定之原則，工程會需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惟會密切注意其他專技人員法案在立法院審議之情形，避免發生有不同作法之情形。
2. 議題 2：機關自辦技師簽證事項，其依據為相關作用法及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加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係為確立機關自辦時仍應由具有技師資格者辦理，至於公會建議領執照、加入公會等，因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等公務員法規，需另與主管機關討論，因無共識，不新增相關條文；至於釐清責任及確保品質之配套措施部分，工程會將會同相關機關研處妥為規範。
3. 議題 3：僅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並無共識，維持現行規定不修正。
4. 議題 4：公會組織採雙軌制可由公會視需要選擇組織方式，並非強制現行公會合併，工程會研議修正草案過程中已充分徵詢各公會意見。與會公會多數表示贊成，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表示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之看法亦應考量，仍請土木技師公會與結構技師公會再斟酌是否仍持反對意見。因各公會意見已充分表達，本項議題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5. 議題 5：工程會十分重視低價惡性搶標之情形，且不斷宣導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不應採最低價標，而應採評選方式辦理。工程會對於承攬數量異常或經常得標價較底價偏低之廠商，加強瞭解其履約品質

情形，並對招標機關進行稽核，以遏止不當情事發生。參考其他專技人員法規，公會章程訂定酬金標準仍有其必要性，可檢討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6. 議題 6：工程會近年投入相當經費，協助國內技師取得亞太工程師資格，希望國內能累積相當數量的國際工程師，以逐漸強化國內廠商在國際工程市場的競爭力。修法增加認許外國技師及允許執業的規定，係因應我國已獲准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為營造爭取其他國家談判相互對等開放之條件，談判時也一定會尊重公會的意見，且技師法相關規定要較建築師法擬修正之規定為嚴。國際化發展為必然趨勢，本項議題將再與公會溝通以取得共識。
7. 其他：有關技師租借牌照予他人或租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情形，本會會加強稽核，但也希望公會發揮自治自律主動舉發，交由工程會查核並依法處罰。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座談

二、會議時間：97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工程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工程會范主任委員良銑

五、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林建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助理	趙志勤
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陳瑞島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黃清和 趙武龍
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慶子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吳光能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法規副主委	汪宏志
台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方文鎔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傅明位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長	余清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江淮
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友琳
台灣省環境技師公會	理事長	蕭友琳
台北市環境技師公會	理事	蕭友琳
高雄市環境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彭德傳
		彭良樹
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彭德傳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主任	許銘揚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文修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黃文修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文修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法務委員	胡輝石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雪山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鍾毅濤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台灣省機械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機械空調技師公會	監事	陳其澤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繼光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洪衍存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葉志輝
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監事	黃中天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